

耀州区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农药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帮农种植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耀州区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①统一采购可达到禾阔双除目标的除草剂一批，引导群众针对小麦田恶性杂草开展统防统治；②开展小麦无人机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作业，推广使用低毒农药和新机械、新技术，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；③开展油菜叶面追肥及病虫害防治。

3. 项目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服务合同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：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，（¥：5989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药剂，且提供的药剂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3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药剂采购配送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农药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农药登记证等相关文件。
3. 按照甲方要求配送，并进行技术指导。

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品牌、制造厂商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品牌	制造厂商
1	甲基二磺隆	30ml	瓶	20000	拜耳	拜耳作物科学(中国)有限公司
2	双氟·氟氯酯	5g	袋	20000	科迪华	科迪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/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3	氟唑磺隆	3g	袋	9000	瑞邦	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

